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入 期	105.7.26
文 文 號	1098
承辦組別	審查輔導組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石智文

電 話：(02)89689768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500172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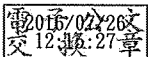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」修正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一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5年7月7日中託查字第105000046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